

- 一、大專生優惠係台灣高鐵公司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所提供予旅客之優惠行銷措施，該優惠票之販售於不違反法令規範前提下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本部予以尊重。因部分優惠專案有其特定之適用對象及折扣，台灣高鐵公司為確認使用各該優惠專案旅客之資格，爰要求需至各車站窗口出示相關證件取票，俾核對其適用資格。台灣高鐵公司為提供更便利之服務，已研議近期開放網路得訂購大專生優惠車票，屆時學生得於乘車前再憑證至車站窗口取票即可。
- 二、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乙節，本部高鐵局將轉請該公司研議。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9)

羅委員針對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鵬灣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飛行發展協會」為合法之活動團體，本次飛航事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仍在調查中，事故原因未明，目前該協會已全面停止飛航活動，靜待事故原因調查。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依據民用航空法對超輕型載具秉權責管理，活動團體應提出活動空域及活動場地之申請、活動指導手冊、超輕型載具之檢驗、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考驗等，經民航局完成審查程序及取得證照後始許可進行飛航活動。民航局核派有專責之檢查員，對合法之活動團體定期查核與輔導；並配合執行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換、補證檢驗及人員操作證之考驗作業。自 97 年輔導合法超輕型載具活動迄今，計已核定合法空域 7 處、合法活動場地 6 處；核發超輕型載具人員操作證 169 張、載具檢驗合格證 43 張。
- 三、據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公布資料，美國輕型運動航空器每年約有 14-15 件致命飛航事故，分析我國以往之超輕型載具違規飛航肇事原因，大部分屬人為操作疏失、機械故障及違反飛行安全規定等因素。民航局將參酌國外經驗，對活動團體及載具操作人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以達提升飛安之效。為制定有效精進作為，民航局將於飛安查核及教育研討會中，援引國內外類似案件及肇因研究，加強飛安宣導，以促進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並俟大鵬灣事件事故原因調查確定後，加強與事故原因相關之管制作業。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3)

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事項，本部現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9 日要求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公告區域調整之提案，在國防安全兼顧民生經建發展之前提下，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邀請財政部、交通部等部會實施研討，以凝聚共識，重新審視檢討調整。

有鑑於修法作業，事涉國防安全、經建發展及民人權益等範圍，影響層面廣泛，為臻周延，本部持續廣納學者、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修訂意見，制定修正草案，推動修法作業，據以調整公告區域，以確保國家安全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關心與支持，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4）

丁委員就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科技部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科技發展計畫之績效評估，評核各計畫在學術成就（科技基礎研究）、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經濟產業促進）、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及環境保護安全）、科技政策管理及其他效益等構面之主要成果、重大突破，以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並將該評估結果回饋作為審議下一年度計畫之參考，希望藉由此鏈結計畫審議與績效評估機制之方式，有效發揮績效預算之精神。
- 二、科技發展計畫之管考分為行政院列管（院列管）、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等三類。院列管計畫由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按季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與進度；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則由主管（或主辦）機關辦理列管事宜。委員所質詢之環保標章科技發展計畫非屬院列管層級，科技部於該計畫執行期間，逐年進行績效評估，並回饋至下年度計畫審議，以落實績效預算之精神。至於計畫屆期後續之成果推廣及相關事項，則由環保署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 三、科技部過去對於科技發展計畫辦理之追蹤評估以年度計畫或全程計畫成果為主，惟對於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因涉及廣泛且需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尚未建立模式。故科技部目前已委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政策中心）進行兩項科技研發投入之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研究為「政府生技研發投入之經濟效益分析—以生技類國家型計畫為例」，針對「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於民國 94-101 年之成果進行盤點與遞延估計，若將產值推估納入，生技類國家型計畫經濟效益約為 410 億元，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279.8%。
  - （二）第二項研究為針對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依據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